

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：他就是天主子。」 (若 1:34)

時間過得很快，2017 年已經過了半個月，不足十天又到農曆新年了。在這段時間，香港人覺得很繁忙，因為有很多事情要辦理，既要過聖誕，又要過新曆新年，之後就是農曆新年，又要探親訪友，去遊玩及放假等，非常忙碌。記得我讀小學時，老師在這時候通常會問：「大家今年有什麼計劃？要記得：『一年之計在於春』啊！」可是，如今到了我這個年紀，不知大家會否和我一樣，有日日如是、年年如是的感覺，心裡總是想：「不需訂下什麼計劃吧！因為最終都是做不到的。」不過，讓我們想想，當要訂下什麼計劃時，我們是否只考慮自己？有沒有想到天主呢？

今天的幾篇讀經都提醒我們：我們的計劃、做法和想法，都不應強調「我們想做什麼？」而是「天主想我們做什麼？」因為，這才是我們的信仰。當我們在做這、做那時；去這裡，去那裡時，會否想到「天主想我們做什麼、去哪裡呢？」我們有沒有在祈禱中問問天主呢？有沒有和相熟的神父、修女談及自己的重大決定呢？還是自己認為「這是對的」，於是就去做了。

第一篇讀經是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。天主藉先知對整個以色列民族說：「以色列，你是我的僕人。」所以，每一個人有他的召叫，同時整個團體、民族也有一個共通的召叫。在舊約裡，依撒意亞先知提醒當時的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整個民族，是我召叫作為萬民的光明，為『我』作證，將救恩帶到地極。」我們有時會想：為什麼天主揀選了以色列人？為什麼不揀選中國人呢？如果揀選了我們，我們便會更容易相信祂。但被揀選的人是要負上責任的，就是將天主的救恩傳給其他人，要為天主作證。簡單來說，以色列民沒有做好，所以主耶穌要來。

第二篇讀經講及新的以色列——教會。教會蒙召做什麼？有什麼計劃呢？天主想要我們做什麼？保祿說我們是「蒙召成聖」，我們要做聖徒、聖人。這說法可能很嚇怕人，因為要做聖人！成聖是什麼？成聖就是親近天主，和天主一起！如果我們沒有這個盼望，那為什麼我們每星期來聖堂？為什麼每星期來聽祂的聖言、領聖體聖血？我們和親友、家人相處，是否只需憑感覺？覺得和這人相處得幾好，就多說幾句，覺得和他相處得不好，於是就不理會他？還是作為基督徒，有些標準、原則？有一個生命的方向去依循？其實我們領洗成為基督徒後，生命就應該有一個方向，就是和天主一起，將天主的訊息帶給其他人，和其他人分享。這就是我們要來聆聽天主的說話、領受聖體聖血的最深原因，也是唯一的原因。怪不得保祿在《格林多人前書》第 1 章，即第二篇讀經說我們蒙召、被召叫是為了成聖，為了和天主在一起，因為只有祂是聖的。這很困難啊！很辛苦呢！我們要怎樣做？福音中若翰洗者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他做了很多事情，又有很多人跟隨他，甚至有些耶穌的門徒在起初也是跟隨他的。福音的第一句是什麼？當若翰看見耶穌走來的時候，就跟自己的門徒說：「看，天主的羔羊！」意思是叫門徒去跟隨耶穌，而不是跟隨他！我們作為基督徒，不是在於我們做了多少事情，而是要把其他人帶到耶穌跟前，讓耶穌做事，也許我們會說：「很困難，我不懂傳福音。」但要知道，不是我們傳福音，我們只是將人帶到耶穌跟前，耶穌會繼續的了。就像若翰洗者一樣。

《若望福音》第 1 章 34 節裡的最後一句話：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：祂就是天主子。」若望在這裡向我們講述了一個過程，如同若翰洗者一樣。他知道自己為什麼要為主作證：「因為他看見」。「看」是一個經驗，我們有什麼經驗呢？我們通過眼、耳、口、鼻及皮膚的五官去經驗世界。在所有官能之中，眼就是最直接的。人常說：「我看見，才相信。」很少說：「我摸到，才相信。」為什麼呢？因為在五種經驗中，我們覺得看見是最直接及最可信的。若翰洗者說：「我看見了！」即是說：「我經驗到，我體會到祂就是天主子耶穌。」

各位兄弟姊妹，我們要問自己：當我們想自己生命向哪個方向前行、今年要作什麼的時候，我有什麼經驗呢？昨天、上一個月、過去一年，以至在我過去的生命裡，天主怎樣與我同行？這種體會不是無端而來的，它讓我們去相信、去感恩，好讓我們堅定地相信天主與我們在一起，這就是「我看見了」。究竟我們有沒有看見？有沒有經驗到呢？我們經驗或體會到祂與我們在一起，我們才能去作證，否則我們說不出什麼話來。

教宗方濟各在 2013 年 11 月推出《福音的喜樂》勸諭。他在勸諭中鼓勵基督徒去傳福音，強調我們不可以說因為沒有讀過什麼課程，沒有神學知識而不去傳福音。他更說每一個經驗到與主相遇的人，自然會有一份被推動、覺得要感恩、要與他人分享的激情需要表達出來，如同若翰洗者一樣：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。」

如果我們仍是覺得害怕，不知道要說什麼，這實在值得撫心自問：我們是怎樣經驗了天主，怎樣與主同行？天主肯定是與我們同行，但我們有沒有意識到祂呢？若翰洗者說：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，他就是天主子。」我們剛過了聖誕節，讓我們問問自己：「耶穌是天主子」是什麼意思？耶穌是天主子就是祂來到我們人間、來到一個苦痛的人間，一個我們有時也覺得不開心的人間。但祂來到我們當中，成為人當中的一個。有時我們也不想做人，祂卻來做人。祂來到人間，教導我們如何做人，教導我們生命是有尊嚴、有意義的。祂給我們一份生命的動力，不只是給我，也給你、他、我們每一個人。於是當我們看到一些住在劏房、籠屋的兄弟姊妹，看到一些每日上班也賺不到基本生活所需的兄弟姊妹，看到他們只有上班，卻沒有下班的時候，我們就要發聲。我們不能只是因為自己擁有這信仰而感到開心和感恩。因為當其他兄弟姊妹仍未認識這信仰，沒有體會到生命的意義，仍在埋怨、活得不開心時，我們是有責任的。因為祂就是天主子，祂來到我們中間，啟示我們做人的尊嚴，做天主子女的開心與喜樂。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。」所以「耶穌就是天主子」對我們來說，就是：我們對每一個人、對他人、對世界有責任。教宗在 2015 年出版的《願你受讚頌》通諭中，提及今日基督徒的靈修，其中也包括大地，因為祂就是天主子，來到我們中間，拯救了整個世界。我們有沒有愛護我

們身邊的一切，包括大自然？如果我們沒有愛護它們，就會好像今年香港的冬天，十分反常，時常下雨，因為氣候已轉變了。

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，祂就是天主子。」各位兄弟姊妹，我們的作證又如何呢？我們看見了什麼呢？

讓我們背誦這聖經金句，好使我們敏於看見祂：「我看見了，我便作證：祂就是天主子。」《若望福音》第 1 章 34 節。

我對大家是有要求的，希望大家也對自己有要求，而對自己有要求的人才會進步。在今年開始的時候，背下這聖經金句。讓我們在心裡看見祂，為祂作證，告訴其他人：祂就是天主子。

依 49:3,5-6

詠 40:2,4,7-8,8-9,10

格前 1:1-3

若 1:29-34

©夏志誠